

2024年—2026年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中心幼儿园床上用品用品供应商资格采购项目

采购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幼儿床上用品管理工作，确保幼儿床上用品的品质，保障广大学生的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教育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5）3号）、《广州市教育局发改委人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中小幼儿园服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教规字【2021】1号）等规定，结合我园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管理架构

组建由幼儿园管理人员、家长委员会代表、教师代表、家长代表与社会代表多方参与的幼儿床上用品管理工作小组，其中家长代表占比不得低于80%，负责征询、选用、采购、监督、信息公开等工作。

1. 成立幼儿床上用品采购领导小组

组 长：黄雪芬（园长、党支部书记）

副组长：区显裕（工会副主席）

组 员：蔡碧莹（家长委员会副会长）、冼桂英（家长代表）

职责：全面负责幼儿床上用品采购工作的领导和管理。督促采购小组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序开展幼儿床上用品采购工作。

2. 成立幼儿床上用品采购工作小组

组 长： 区显裕（工会副主席）



副组长：蔡碧莹（家长委员会副会长）、冼桂英（家长代表）

组 员：黎敏仪（家长代表） 杨柳青（家长代表）

赵苑珩（家长代表） 汤晓枚（家长代表）

简丽君（家长代表） 周映均（家长代表）

梁少飞（家长代表） 熊 丽（家长代表）

何 筠（家长代表） 黄 芳（家长代表）

黎美莉（家长代表） 陈蕴毅（家长代表）

职责：严格按照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中心幼儿园幼儿床上用品采购方案实施采购工作。

3. 成立幼儿床上用品采购监督小组

组 长：阮红坚（园务监督委员会组长、教研主任）

组 员：黄泳怡（社会代表——桥南街道办事处办事员）

陈文年（家长代表） 许志远（家长代表）

李爱仪（家长代表）

职责：对幼儿床上用品采购工作进行全程监管，包括采购是否依法执行、采购是否公平公正、采购人员是否廉洁自律等。

4. 成立幼儿床上用品采购验收小组

组 长：区显裕（工会副主席）

组 员：黄水军（家长代表） 孔健恒（家长代表）

谭思韵（家长代表） 冯秀娟（家长代表）

职责：落实幼儿床上用品验收工作，明确验收流程和标准，确保幼儿床上用品符合教育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每一件幼儿床上用品都经过严格的检查，以保证其质量。验收工作做到公正性和客观性。



二、采购工作流程

（一）幼儿床上用品选用

1、按照自愿原则广泛征求家长意见，共同商定本园是选用幼儿床上用品，选用幼儿床上用品须征得三分之二以上家长同意。

2、将幼儿床上用品采购纳入“三重一大”事项，在与家长委员会充分沟通确定后，再由幼儿园领导班子集体决策本园是否统一使用幼儿床上用品。

3、幼儿床上用品选用过程中通过幼儿园网站、公告栏等渠道对选用幼儿床上用品款式、幼儿床上用品质量标准、幼儿床上用品采购方案、幼儿床上用品工作会议纪要等开展征询和公示工作，收集意见，并组织答疑。

（二）幼儿床上用品采购

经过以上工作流程，确定本园统一使用幼儿床上用品，开展幼儿床上用品采购：

1、幼儿床上用品管理工作小组初步拟定幼儿床上用品采购方案，按照幼儿床上用品使用规范和管理要求，合理确定选用需求（包括款式、套数、价格区间等），经家长委员会授权后开展采购活动。幼儿园与家长委员会、家长代表等商定结果形成会议纪要，并与会议签到表一起留档。

2、幼儿园委托中曜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幼儿床上用品采购工作，招标文件挂网前需报区教育装备中心备案。

3、依法依规开展幼儿床上用品采购招投标的具体工作，招标过程



公开透明，及时向家长公示幼儿床上用品采购方案、采购流程、招标资料、幼儿床上用品质量标准、中标企业、采购价格等，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采购各环节相关材料（如会议纪要、检测报告、投诉处理、视频、照片等）存档。

4、幼儿床上用品采购中标结果确认公示无异议后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5、合同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或学年），并实行一年一签。合同签订后在5个工作日内报送教育指导中心备案。

6、幼儿床上用品采购工作实行层级管理。幼儿园是采购主体，负责幼儿床上用品管理工作的组织及实施，对幼儿床上用品的选用、采购、质量等进行管理。园长是幼儿床上用品采购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园务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幼儿床上用品采购工作的全程监督。采购各环节的相应材料必须全部存档备查。

（三）幼儿床上用品定购

1、幼儿订购床上用品应尊重幼儿、家长意愿。

2、做好幼儿床上用品征订工作，及时向中标的幼儿床上用品供应商提供征订数据，确保幼儿顺利订购床上用品。

3、加强对幼儿及家长的引导和教育，通过幼儿园网站、公告栏等渠道公告幼儿床上用品购买和售后服务的渠道。

二、采购内容

2024—2026年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中心幼儿园幼儿床上用品供应商资格采购。服务期三学年。预算金额人民币23万元。

三、采购需求



1、技术要求

(1) 本项目以公开招标形式，项目确定一家供应商；报价方式：大包干。供应商须完成本项目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

(2) 本项目为大包干项目，供应商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设计、上门量身定制、打版、制作、供货、运输、保管、验收、税金、售后期保障、备品备件、所有税费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等，如发生缺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报价之中。

(3) 幼儿床上用品采购项目要求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幼儿园下达的采购任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供服务，否则幼儿园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与供应商的服务合同。

(4) 供应商必须按国家标准执行，为幼儿园提供优质产品，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属环保产品，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和质量合格标准，安全、无菌、无异味、无毒。所有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潮、防湿、防雨、防锈、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发外加工，否则中标人资格自动取消。

(6) 供应商应对幼儿园登记在册贫困学生、革命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学生的床上用品实行无偿提供或部分减免的优惠办法（以民政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具体情况由供应商与幼儿园签订合同时协商。

(7) 供应商应具有较强的生产能力、质量保障能力、售后服务水平及良好的社会信誉度，产品质优价廉。

(8) 幼儿床上用品应种类齐全，兼顾到幼儿日常使用的需要。



(9) 供应商需同时具备针织和梭织生产能力的服装生产企业。

(10) 供应商提供的每件幼儿床上用品均须在幼儿园指定的相应位置印制幼儿园校徽标志。

(11) 本项目幼儿床上用品实际订购的数量由幼儿（家长）根据自身需要自愿购买。

(12) 项目清单及单价预算（每种产品均不得高于单预算，高于单件预算的视为无效报价）

(一) 幼儿床上用品		单位：元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价 预算
压布被套	尺寸：110*150cm；被套压棉绣花；布料材质：纯棉，斜纹，密度 133*72，60 支纱；被套内压 800 毫空调被棉（可作空调被用）；工艺：白色布料拼接浅蓝色绣园标，包边，锁边；定制班级姓名标签。	115
单套被套	尺寸：110*150cm；被套绣花；布料材质：纯棉，斜纹，密度 133*72，60 支纱；工艺：白色布料拼接浅蓝色绣园标，包边，锁边；定制班级姓名标签。	85
3 斤包布棉花被芯	尺寸：108*148cm，3 斤重量的新疆一级棉花；100% 棉，四层棉网纱；工艺：人工边角缝线固定。	100
垫套	尺寸：60*130cm；布料材质：纯棉，斜纹，密度 133*72，60 支纱；工艺：浅蓝色布料，包边，锁边；定制班级姓名标签。	50
垫芯	尺寸：58*128cm；布料材质：采用 80 克磨毛布，填	40



	充优质纤维棉；面料成分：100%聚酯纤维，填充物成分：100%聚酯纤维；工艺：白色布料，软棉定型垫。	
枕套	尺寸：32*45cm；枕套绣花；布料材质：纯棉，斜纹，密度 133*72，60 支纱；工艺：白色布料拼接浅蓝色绣园标，包边，锁边；定制班级姓名标签。	20
枕芯	尺寸：30*43cm；布料材质：采用 80 克磨毛布，填充优质枕芯棉，面料成分：100%聚酯纤维，填充物成分：100%聚酯纤维；工艺：白色布料，中间定型。	15
包装袋	尺寸：58*23*50；采用粉色无纺布料制作；包边	10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中心幼儿园校徽标志



五、质量要求

1、幼儿床上用品安全与质量应符合 GB/T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GB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等现行国家标准及广州市地方标准 DB4401/T78-2020《中小学、幼儿园校（园）服质量技术规范》的要求。



2、要求幼儿床上用品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中标明幼儿床上用品质量技术标准，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标准的幼儿床上用品，保障幼儿床上用品安全与质量。

3、幼儿园对幼儿床上用品生产或供应企业的生产规模、专业技术、生产能力及售后服务等进行考察和了解，防止不具备服装生产资质和产品质量不达标企业参与幼儿园幼儿床上用品选用。

4、严格执行“双送检”制度。一是投标时幼儿床上用品供应商必须要提供有效期内的幼儿床上用品布料、辅料等原材料及投标幼儿床上用品样品在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二是在幼儿床上用品供应商送检的基础上，幼儿园可结合实际，将每批次一定数量的幼儿床上用品送当地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结果须为合格。所有的检验费用由幼儿床上用品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向家长收取。

5、幼儿床上用品实行“留样”封存制度。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提供样品，中标后样品由采购人封样保存；每批次幼儿床上用品采购结束后，幼儿园与企业共同对幼儿床上用品进行留样封存，作为日后验收的依据，以备上级检查和质量核查。幼儿床上用品留样封存至合同期满。

六、幼儿床上用品验收

1、在采购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幼儿园将质检报告和售后服务相关事项进行公示，负责督促幼儿床上用品供应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做好售后服务；

2、严格执行验收程序，认真做好幼儿床上用品验收工作。

（1）交货前验收：

1.1 供应商批量生产前须将幼儿床上用品的面料送至市级或以上的质监部门进行质量检验，符合标准一等品要求才投入成批加工生产，检



验不合格的，须另选面料进行检验，直至合格才能生产。

1.2 供应商在交货前 2 个工作日，将到货日期、交货数量、装箱规格等相关交货信息提前通知幼儿园，幼儿园应及时做好收货安排。

1.3 每批幼儿床上用品交货前，由双方对幼儿床上用品进行交货前验收，如发现缺少、损坏或有不符合合同约定其他情形的，中标人须及时补给或更换，如因此造成延期供货，幼儿园有权按延期交货向中标人索赔。

(2) 交货送检：

由幼儿园、教育主管部门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幼儿床上用品送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的结果必须为合格报告。所有的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成品验收：

3.1 幼儿园按照幼儿床上用品样板及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进行验收，如幼儿床上用品是否具有完整的产品标识、是否有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

3.2 建立质量验收台账、及时记录幼儿床上用品验收情况；

3.3 检验合格后方可发放给幼儿使用。

(4) 成品验收标准：

4.1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的，所用材料及加工标准与封存的幼儿床上用品样板完全一致。

4.2 供应商负责每件（条）或每套幼儿床上用品一个胶袋包装，按幼儿园要求整理、包装后分发给每个幼儿。

(5) 幼儿床上用品发放前，要认真查验幼儿床上用品是否具有完



整的产品标识、是否有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并建立质量验收台账，及时记录幼儿床上用品验收情况。幼儿床上用品检验合格后方可发放给幼儿。

3、幼儿园将中标人的样品封样保存作为验收依据；幼儿床上用品的质量必须符合 GB/T 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GB 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DB4401/T 78-2020《中小学、幼儿园校（园）服质量技术规范》、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T 29862-2013《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GB/T22854-2009《针织学生服》、GB/T23328-2009《机织学生服》、GB/T 2662-2008《棉服装》、GB/T 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GB/T8685-2008《纺织品 维护标签规范 符号法》、QB/T 2172-2014《注塑拉链》、QB / T 2173-2014《尼龙拉链》的标准规范，批量生产前须将幼儿床上用品的面料送至市级或以上的质监部门进行质量检验，符合标准一等品要求才投入成批加工生产，检验不合格的，须另选面料进行检验，直至合格才能生产；幼儿床上用品加工后，从批量中随机抽取相同衣服送至市级或以上的质监部门进行外观检验和有关水洗尺寸变化率和水洗后外观检验、裤后裆缝接缝强力检验，所有检验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4、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得使用有毒、有异味，可能导致过敏的染料、化学助剂、辅料及配件，并能经多次洗擦而不褪色、不易起毛、不易褶皱、无裂缝、无针洞、无走线、不变形、耐洗、耐磨；采用适合的钮扣、拉链及其它附件，附件应无残疵、无锐利边缘，经洗涤和/或熨烫后不变形、不变色、不沾色、不生锈，采用注塑拉链或尼



龙拉链，拉链啮合良好、光滑流畅，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服装配件不易脱落、破损，每件（条）衣服配备用纽扣。

5、合同期内所生产供应的幼儿床上用品质量不应低于《中小学生校服》（GB/T31888-2015）、DB4401/T 78-2020《中小学、幼儿园校（园）服质量技术规范》等的质量标准，否则为不合格产品，幼儿园有权退货，并拒付货款以及追究违约责任。

6、合同期内，幼儿床上用品质量指标须根据国家新颁发的与幼儿床上用品质量有关的文件规定进行调整。幼儿园有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幼儿床上用品质量进行抽查，不符合招标文件约定的并对未执行相关质量标准的供应商按相关规定进行警告和处罚。

七、售后服务

1、供应商负责在园幼儿床上用品的补充及供应，供应单价按照本项目合同价格执行。

2、供应商所提供的幼儿床上用品质量保证期不低于1年，自交付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数量短缺、尺码不符等问题的，供应商应在接到幼儿园通知后5小时内作出服务响应，5个工作日内进行补购、换购，并承担因补扣、换购而产生的费用。属于质量问题的由供应商负责包修、包退、包换；属于人为损坏的供应商提供维修服务，只收取工料费。

3、供应商免费提供一年（自交货之日起计）维修用的易损耗件（包括配件如拉链，纽扣等）。

4、建立幼儿床上用品售后服务和意见反馈信息渠道，供应商应提供工作时间的投诉服务热线或服务点信息，对幼儿床上用品购买过程当



中可能出现的幼儿床上用品价格、服务、质量等问题制定应对措施，及时为幼儿和家长解决问题。对存在安全风险、质量缺陷的产品，及时提供维修、退换、召回等服务。

5、供应商提供定期上门服务。

6、供应商对特殊身材的幼儿应提供上门量身定做服务，在接到幼儿园通知后5小时内作出服务响应，10日内提供货物，不另收取费用。

7、供应商须设有稳定的售后服务点，保证足够的满足需求书要求的各款幼儿床上用品及常用耗材存货。

8、供应商需为幼儿园提供可以正常经营的幼儿床上用品网购平台，能够提供幼儿床上用品在线订购、支付等功能。

9、中标人必须提供包括采购、运输、包装、质量检验等服务，应按幼儿园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货上门。

10、幼儿园有权对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进行经常性检查，督促其及时供应、确保质量。

11、幼儿床上用品如出现质量问题、买卖纠纷，幼儿园负责立即与幼儿床上用品供应商交涉，协助幼儿和家长解决问题，并依照采购合同约定，要求幼儿床上用品供应商协调处理或办理退赔事宜，情节严重的，向区教育局、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报告。

12、认真监督幼儿床上用品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定期开展幼儿床上用品满意度调查，将幼儿床上用品供应商售后服务情况、履约情况、产品质量抽检情况作为每年续签合同的重要测评指标。对合同履行不到位的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追讨责任或提前终止合同。

八、质量监管



1、中标人须配合幼儿园对幼儿床上用品的要求，有计划的进行生产，并在幼儿园规定的时间内交付货物。中标人须以书面形式承诺服务及质量保证，并负责现在校幼儿床上用品的补充及供应（幼儿床上用品的款式与颜色根据幼儿园的要求，幼儿床上用品面料的质量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2、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遵守本项目各款幼儿床上用品的中标单价，在供货服务周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最终中标单价。

3、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原厂合格产品，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允许在服装行业销售的产品，幼儿园不接受没有正当来源的商品。

4、完成“番禺区教育数字化中枢平台”幼儿床上用品管理专区管理幼儿床上用品资料备案等工作。

5、幼儿园不向联合市场监管部门通报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幼儿床上用品生产企业采购幼儿床上用品。

6、幼儿园不得委托家长委员会代收幼儿床上用品费用。幼儿床上用品费用须专款专用，并及时公开财务收支情况。

7、将幼儿床上用品采购工作纳入廉政风险防控重点，细化廉政风险点，确保幼儿床上用品管理工作风清气正。幼儿床上用品采购监督小组负责监督幼儿园及相关人员在幼儿床上用品采购过程中，存在的未履行职责、滥用职权、违反程序、收取回扣、擅自提价牟利、徇私舞弊等行为，一经发现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九、履约保障

1、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收到货款后 5 日内，向幼儿园提交金额人民币 1 万元的银行保函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用履约保证金约束供



应商项目执行质量。

2、幼儿床上用品如出现质量问题，幼儿园将立即与中标人交涉，并按照招标合同约定，要求中标人办理退赔事宜，同时还应向主管的教育、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3、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现中标人存在以下违约行为，将被取消供货资格的，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1) 幼儿床上用品货不对板或不符合质检部门的质检标准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封存样服标准及有关规定，幼儿园有权随时退货，并拒绝 2 付款。

(2) 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幼儿园有权要求退换，供应商应在 2 个工作日内退换。退还后产品验收还不合格的，幼儿园有权随时退货，并拒绝付款。

(3) 提供虚假产品、批量生产的布料与送检的布料不一致，幼儿园有权随时退货，并拒绝付款。

(4) 相关部门进行幼儿床上用品质量专项监督检查，发生强制性检测项目不合格的，视为一次有效投诉，幼儿园有权随时退货，并拒绝付款。

(5) 如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货物，迟交货物 10 天（含 10 天）以内的视为一次有效投诉，并由幼儿园书面告知中标人整改；迟交货物 30 天以上（含 30 天）的，幼儿园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还有权终止中标人的供货资格，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6) 中标人在合同执行期内被有效投诉累计 5 次的，或执行价格高于中标单价的， 幼儿园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还有权终止中标人的供货资格，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7) 拒绝接受幼儿园及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的，幼儿园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还有权终止中标人的供货资格，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8) 中标人在供货期内自行终止供货协议及招标合同的，幼儿园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并且上报区纪委监委驻区教育局纪检组处理。

十、幼儿床上用品意见反馈信息渠道

由幼儿园总务处安排专人负责接受和回应幼儿家长和社会人员对有关幼儿床上用品方面的意见反馈、询问、投诉。依法依规、积极回应、妥善应对。沟通联系电话：020-31135060 转 887，办公室区老师。

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中心幼儿园

2024年6月4日

